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2025年度德皓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在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方面，聚焦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行业内相对优势赛道，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遗余力回笼资

金。同时全面压降非必要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严控低效项目投入，提升业务的规模与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继续深入自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公司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进行培训，要求财务、内部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强化内审部对会计核算工作的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对各级公司的运行情况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加强跟踪和了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处理方案，切实监督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6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